

深圳高新区知识产权 工作简报

2015年第4期（总第11期）

主办：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协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深圳代办处

承办：深圳市中小科技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特别报道】

- 广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 中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并提出“2020目标”
- 我国发布首支国家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股权基金
- 广东贯标打造企业转型升级的原动力

【园区简讯】

- “创客、创业中的知识产权思维及实践”主题沙龙活动在深圳举办
- 深圳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5年实践活动圆满收官
- 企业国外参展应注意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行业动态】

-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保护知识产权 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
- 英国为中企发布知识产权指南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前六年的通知

【特别报道】

广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近日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接受采访时表示：“《行动计划》是对今后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目标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重点更加突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是对我省继续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的细化和强化，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据马宪民介绍，《行动计划》是广东“十三五规划”全面启动之际，由省政府颁布实施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这是省政府基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现状和长远需求，决定继续加大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的出台进一步优化了全省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和环境。

早在2007年11月，广东省政府颁布实施了《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提出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政策和服务五大体系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目标。

随着知识产权工作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更加凸显，近年来，广东先后出台了系列重大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2010年12月《广东专利条例》正式实施；2011年8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1月，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2012年10月和

2014年10月,《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等两部由省政府颁布的政府规章正式实施。

今年以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还联合省自贸办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自贸办关于加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广东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安排。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中心分支机构等建设。还起草完成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正在广泛征求意见,有望在最近推出。

目前,广东省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行动计划》提出了新时期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三大建设目标:即成为国际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心、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这是省政府基于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基础提出的全新发展目标。”马宪民表示。

据介绍,截至2015年9月,广东有效专利总量和有效发明专利量分别为75.6636万件和13.0516万件,均居全国第一。目前正在公示阶段的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评选结果中,广东在金奖和优秀奖的拟获奖项目数量上,均位居全国前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全国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广东多年来均位居全国第一。

与此同时，广东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环境建设方面也持续优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建立并顺利运行。截至目前，全省一共拥有灯饰、家具、家电、皮具等 4 家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据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全省各级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 6264 件，结案 5787 件，其中立案处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 4568 件，结案 4109 件，立案查处假冒冒充专利案件 1696 件，结案 1678 件。广东也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今年前三季度，广东专利运用活跃，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964 件，涉及专利 2514 件，合同金额 8.81 亿元，涉及的专利与金额远超去年全年；专利权质押登记 125 件，涉及 796 件专利，合同金额 47.9 亿元，合同金额超过去年全年。今年 7 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机构在广东设立办事机构，全省 29 家企业通过企业“贯标”认证。

马宪民介绍说，《行动计划》突出问题导向，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创新主体能力不强、产业支撑缺乏力度、转化运用明显滞后、涉外应对准备不足、服务水平亟待提升等问题，提出了应对措施。文件的主体部分为第二部分，即“十大重点行动计划”。具体包括：一是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二是促进发明创造增量提质；三是提升企业掌握核心专利能力；四是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五是推动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六是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七是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八是加快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九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十是全面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十大重点行动计划

涵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五大方面的内容，非常全面和深入。

《行动计划》的主要特点是内容从实从简、任务重时间紧、强调部门协作、措施保障有力。各项计划任务和措施的提出，都将对广东近年来深入开展的专利导航及专利联盟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及金融服务、企业贯标和维权援助、专利申请和实施转化、专业镇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以及企业“贯标”、专利实施计划等提升到新的高度。

马宪民还介绍，为了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广东省政府在文件中提出了四大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强化资金保障和加强监测统计。决定由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省财政整合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资金予以专项支持，并引导省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产业化倾斜。同时还决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产业统计制度。

“总之，行动计划文件的颁布实施，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者将以文件的贯彻落实为契机，继续加大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做出更大贡献。”马宪民最后强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 12 月 17 日在西安举行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启动仪式上透露，随着在北京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在西安、珠海建设两大特色试点平台，我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

12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以改革的方式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关键举措之一就是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和运营交易服务平台。

廖涛说，自去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财政部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确立了在北京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在西安、珠海建设两大特色试点平台，并通过股权投资重点扶持 2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示范带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1+2+20+n”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廖涛表示，今年，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发展领域设立了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在四省设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进一步推动形成“平台+机构+产业+资本”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发展新模式。此次在西安启动建设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总装备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标志着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又迈出了新的步伐。

中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并提出“2020 目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 12 月 11 日在北京表示，中国将推进用改革的方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力争到 2020 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

中国虽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但仍存在知识产权保护不够严格、侵权现象仍比较突出、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等现象。为此，最新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

贺化在 11 日举行的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上表示，通过深化改革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保护和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性，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此次改革提出“战略引领、改革创新、市场主导、统筹兼顾”原则，力争到 2020 年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的环境，形成国际竞争知识产权新优势。

贺化说，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一是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二是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他说，以便于解决企业获权维权效率低的问题。

面对侵权行为，新政策旨在加大惩治力度，比如提高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在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方面则将完善审查注册机制，实现在线登记、电子申请与无纸化审批，推动专利等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

贺化还表示，将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同时也将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拓展知识产权公共外交途径。

我国发布首支国家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股权基金

我国首支国家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股权基金——国知智慧知识产权股权基金 11 月 09 日正式发布。

据了解，国知智慧知识产权股权基金首期规模 1 亿元，主要投资于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定向用于企业知识产权挖掘及开发，旨在帮助国内中小企业有效地获取核心技术专利，为企业在未来行业发展格局中获取主导权，从而发挥其示范性作用。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性作用。

同时，为更好地引导投资，基金将定期发布“新三板知识产权指数”。该指数主要用于发现具有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以及成长潜力的拟挂牌新三板企业。

该支基金的主发起方为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成立于 2003 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设立，是国内首家提供专利应急和预警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基金合作方北京清林华成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私募投资管理为主业的股权投资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雷筱云指出，国之中心作为“国家队”，与清林华成强强联合，发起成立知识产权股权基金，是搞活壮大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的大事，是助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好事。

并提出三点建议：突出产业特色，瞄准国家战略和市场趋势；突出服务特长，依托审协北京中心专业团队，实现基金投资收益与企业创新发展的双赢；突出基金特点，为形成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局面贡献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主任白光清表示，“为中国创新主体服务”是该中心的使命所在，中心将集中所有的智慧、能力和优势资源，着力打造国之中心专利服务品牌。“通过设立基金，以少量的政府资金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企业的专利创新和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积极探索中国专利运营新模式，为知识产权直接贡献 GDP 做出努力。”

清林华成总经理赵伟表示，从美国的实践看，大部分知识产权创业阶段的资金，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的。随着我国专利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必将成为日后的一大投资趋势。

广东贯标打造企业转型升级的原动力

截至今年 10 月底，广东省通过贯标认证企业已有 28 家，贯标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广东通过贯标打造企业转型升级的原动力。

“广东省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培训活动、设立推进项目、推行试点等多项举措，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在重点行业贯彻实施，使一批企业尝到了甜头，现在正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贯标行列中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广东省已通过贯标认证企业 28 家，已

审核待发证企业 6 家，已申请待审核企业 17 家，通过贯标认证考试人员 53 人。

广东不断加大贯标工作力度。据介绍，2013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颁布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首先建立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工作机制，明确了贯标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贯标工作的宣传推广和组织实施。同时，要求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此外，积极发动市、县（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探索有效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行工作模式，先后将广州、深圳、惠州等 11 个市（区）作为贯标试点区域，积极推动地市贯标工作。

在推进贯标工作中，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十分注重宣传发动，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将贯标工作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各种机会对地市进行贯标宣传、动员；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活动，集中对贯标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利用培训机会，对贯标政策进行宣讲、解读。

2015 年 9 月，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推广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及国有企业等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使创新成果尽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掌握一批重点产业核心专利，并提出“到 2017 年底，全省参加贯标辅导的企业达到 2000 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 500 家；全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达到 20 家”的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目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正在与广东省科技厅、经信委、质监局、国资委等部门沟通协调，拟在省级层面出台贯标实施意见。此外，广州、中山、惠州、东莞、珠海、湛江、佛山等市均出台了相关贯标支持政策。

近年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着力构建贯标服务体系，设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项目，安排专项资金，扶持 20 家服务质量高、运营情况好的贯标服务机构，按市场化运作原则开展相关宣传和辅导工作。

2015 年 7 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商定，未来将在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程序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工作机制和体系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服务体系建设和多方面开展合作。同时，成立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推动广东省贯标工作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为提高贯标的效率和质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多次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服务机构人员参加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举办的贯标培训班。近两年，每年举办 6 期全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每期培训时间 3 天，累计培训人员近 2000 人，并组织了结业考试。同时，广东各地市局也积极开展贯标培训活动，推动贯标工作开展。

此外，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还编辑出版贯标指导书籍，帮助广大企业、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升专业水平。2014 年 9 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的《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规范>理解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出版，为贯标工作提供了指导。

“目前，广东省贯标工作推进顺利，并取得显著成绩，但与广东省政府提出的未来两年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今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拟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同时大力支持辅导机构，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带动企业更加扎实开展贯标工作。”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广州：贯标增添动力 建设枢纽城市

围绕目标推政策，“今年，广州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推进企业贯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明年，我们还要继续加大投入，扩大贯标工作队伍，为广州市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提供有力支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2月，提交广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广州市将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围绕这一目标，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大力推进企业贯标工作。

首先，从政策上加大对发明创造的激励力度。4月30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与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省、市各类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培育工程，贯彻落实国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中，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特别设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项目”，对2015年12月1日之前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分别给予扶持。

其次，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先后组织企业和服务机构人员参

加各级各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 30 余场次，培训人员超 2000 人次，部分培训人员已取得贯标认证审核员和内审员资质。

“广州市科技企业密集，知识产权工作任务艰巨，我们以贯标为抓手，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由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有关负责人表示。据介绍，贯标使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广州市提交专利申请 4.02 万件，同比增长 27.9%；同期发明专利授权 4545 件，同比增长 37.4%；全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24 万件，同比增长 23.9%。

截至今年 10 月，广州市通过贯标审核认证的企业共 7 家，130 余家企业已经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约开展贯标工作。此外，全市有专利服务机构 42 家，已经开展贯标辅导服务的服务机构有 10 家。

近年来，一批国家、省和市重大知识产权建设项目已陆续在广州市内开始建设。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自 2012 年起在广州科学城运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挂牌运行；全国知名知识产权专家领衔的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于今年 3 月落户广州科学城；广东省与广州市共建的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于今年 4 月揭牌等，这些项目的落实，为广州市推行贯标，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带来了更加便捷、专业的知识产权优势资源，又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贯标工作的开展，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佛山：完善政策举措 构建科学体系

“佛山市在推动企业贯标过程中，着力于通过激励措施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目前有近 60 家企业启动了贯标工作，其中 3 家企业

通过认证。通过贯标，全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佛山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贯标工作中，佛山市广泛宣传贯标对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提高企业对贯标的认同度。自开展贯标工作以来，佛山市先后组织企业和服务机构人员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近 20 场次，培训人员超 1300 人次，部分培训人员已取得贯标认证审核员或内审员资质。

同时，佛山市还组织辅导机构与企业对接，鼓励服务机构针对行业、企业开展内训等多渠道推动企业贯标。2014 年 5 月 15 日，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与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签订知识产权战略与技术标准战略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标准化。在贯标过程中，佛山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促成多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有意向贯标企业之间的交流沟通，相互了解，推进贯标工作的开展。这种努力为基层服务的方式，是佛山市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的新尝试，一方面解决了企业人才不足的困难，另一方面为中介服务机构拓宽了发展的空间，形成了相关各方的良性互动。

此外，佛山市还通过多种手段激励企业参与贯标。2014 年 7 月，佛山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发明专利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维权等加大扶持力度。同时，新增加对服务机构服务企业、企业专利运用及管理工作的扶持，并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佛山市企业给予扶持。

近年来，企业贯标取得成效。佛山市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称号。以此为契机，该

市构建了知识产权价值生态链，并在促进专利有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等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今年前 9 个月，该市提交专利申请量达 2.9 万件，同比增长 41.40%；同期专利授权量达 1.89 万件，同比增长 14.67%；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6439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超过 2014 年全年总量。

目前，佛山市有近 60 家企业启动了贯标工作，其中 3 家企业通过认证，近 30 家企业正在进行贯标；已有贯标服务机构近 10 家，培训辅导企业近 100 家。

“下一阶段将继续加强政策引导和加大扶持力度，并着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保障。”佛山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东莞：营造良好环境 提升工作水平

“目前，东莞市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有 12 家，占全省已发证企业的 40%，已完成贯标待认证的企业有 5 家，正在进行贯标的企业有 36 家。应该说，在贯标工作方面，我们交了一份令人满意的成绩单。”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贯标工作开展以来，东莞市知识产权部门高度重视贯标工作，落实政策加强培训，将其纳入《东莞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安排》，并在东莞市《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发明专利申请增量提质的通知》等文件中要求全市各镇街（园区）高度重视、着力推进，还提出每个专业

镇企业通过贯标的年度目标。

与此同时，东莞市认真落实贯标认证奖励扶持政策，近年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奖励通过贯标的企业，同时在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中设优先选择通过贯标企业的条款，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支持。

近年来，东莞市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加强贯标宣传培训。据统计，全市共组织举办了 9 期理论培训班、2 期贯标实战培训班、2 场贯标工作座谈会，全市 32 个镇街举行宣贯会 39 场，同时组织企业和服务机构人员积极参加各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 10 余场。从 2014 年至 2015 年，全市参与大型贯标宣讲及培训活动的企业达 1200 余家，参训人员近 2000 人次。

营造氛围推动发展，经过宣传和培训，东莞市有 300 多家企业学习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近 3000 人了解了标准条文。全市共培养了 8 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外审员和 427 名内审员。

东莞市突出的贯标成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认可。2013 年，该市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14 年和 2015 年，该市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区域”，获得宣传培训、贯标认证奖励、培育贯标辅导机构和人才等方面政策扶持。

东莞市计划到 2020 年，培养贯标辅导人才 30 人至 50 人，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 家到 10 家，每年组织 30 家企业参与贯标，力争 15 家以上企业获得贯标认证。

【园区简讯】

“创客、创业中的知识产权思维及实践”主题沙龙活动

在深圳举办

12月8日下午，“创客、创业中的知识产权思维及实践”主题沙龙在创新氛围浓厚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京东JD+智能奶茶馆举行。本次活动由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主办，深圳市智汇远见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承办，弈投孵化器、方橙创投、深圳前海乘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协办。

本次活动邀请了中关村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孟海燕、华信天线创始人王海波、智汇远见创始人李俊作为主题演讲嘉宾，通过主题发言、互动交流的形式，围绕创客、创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来自我市的创客、创业者、创客空间负责人、创投等60余人参加了本次沙龙。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处有关领导也出席了活动。

促进处宋洋副处长在致辞中表示，深圳是座充满创新活力的城市，既不缺创新团体，也不缺创投资金，但在创新和创投进行融合并发酵的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逐渐显现出来。许多创业团体在发展初期并不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壮大后尤其是在“走出去”的阶段逐步暴露出很多知识产权问题，严重影响到企业的发展。她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沙龙活动中主题演讲嘉宾的经验分享，对大家创新、创业过

程中有实际帮助；也希望业界能根据自身的工作情况向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好的建议，共同促进创新、创业工作。

华信天线创始人、总裁王海波先生结合自身创业经历，提炼出创业者所需要具备的素质，以及创业中应当注意的关键要素。王总重点介绍了华信天线的企业发展，尤其是在重组上市的过程中所遭遇的知识产权事件和应对处理，最终成功在 A 股主板重组上市，他认为创业者要用体系化的思维，从整体上综合考虑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中关村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孟海燕女士深入系统性地阐述了创客、创业的最新发展态势，创新创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创新组织和个人在技术商业化过程中的策略和技巧。她强调创新与知识产权相辅相成的特质，尤其是随着创新环境的改善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于企业的价值将越来越大。

最后，智汇远见创始人、总裁李俊先生从全球创客运动的本质出发，探寻中国模式下的创客本质，重点阐述创客到创业过程中，如何有效保护创新、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来确保创业成功，同时分享了多个鲜活的案例，剖析其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

交流互动环节气氛热烈。现场参与者根据自身在实践过程中，尤其是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纷纷与主讲嘉宾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本次主题沙龙活动，是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为提高创客、创业者的知识产权意识及能力，进一步落实深圳市建设全球创客之城的宏伟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所进行的实践之一。后续，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也

会根据我市知识产权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推出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措施，围绕如何有效促进创新、创客和创业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深圳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5 年实践活动圆满收官

2013 年 11 月深圳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成为全国第二批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之一，同时也是华南地区第一家实践基地。经过两年的发展，深圳高新区实践基地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实践点数量和接待专利审查员批次最多的实践基地。到目前为止共完成了 46 批次 246 人次国知局审查员赴企业实践的活动，参与实践的企业超过 50 家。

2015 年，深圳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实践活动于 12 月圆满收官。共接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36 批次 196 人次，分别同中兴、腾讯、迈瑞、翰宇药业等 41 企业进行了对接交流，实践批次同比增长 260%，申报企业同比增长 241.6%，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审查员来深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表扬，获得了我市企业的高度认可。

深圳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既可以作为锻炼审查员队伍的平台，也是审查员服务我市创新企业的平台。在实践基地，审查员可深入企业研发与生产一线，了解相关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趋势脉络，了解企业研发、生产与知识产权管理实践全过程，从而提升自身综合能力与知识储备。同时，对于专利申请与确权过程中出现的如专利文件撰

写、审查与答复等问题，企业可与审查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此外，审查员还可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促进企业专利战略的实施，如专利挖掘、检索分析、侵权规避等，推动企业实现创新成果的产权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与保护水平。

企业国外参展应注意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在参加产品博览会等国外参展的方式推销自己的产品，但在参展的过程中也遇到了很多的法律问题，有的甚至遭遇了参展产品当场被扣押、甚至被起诉的尴尬局面。

企业在国外参展一般会遇到以下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问题：

1、 展台设计、广告手册、宣传标语、图片等，如产品说明书、现场演示用软件或背景音乐等，若处理不当容易侵犯当事人的著作权。

2、 不当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容易侵犯当事人的商标权，尤其是驰名商标权利。

3、 产品外观设计参加展览的产品一般都是最先进的成果，所以其中很大一部分具备专利性。这也是企业参展中最容易产生法律问题的地方。

一般而言，欧盟在对待展会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一旦查证属实，会采取以下一些法律手段：

1、 向涉嫌侵权方发出“警告信”

在德国知识产权纠纷中，警告信是权利人提出诉讼前的要求书，

一般由权利人的代理律师起草和发出，权利人将会要求其认为的侵权人停止正在进行的侵权行为，并承诺不再实施侵权行为。

2、紧急临时禁令

紧急临时禁令程序是法院在紧急情况下发出的临时禁令，以禁止某种行为，从而避免这种行为今后造成的损失。这是知识产权纠纷案中最常见的诉讼程序。

临时禁令送达时，被告必须立即遵守；如果临时禁令包括扣押命令，原告将扣押产品并保存，直到民事法院做出最终裁决；如果被告不遵守，民事法院将判处高额处罚金并签发针对被告的逮捕令。

如果产品没有侵权，对临时禁令有这些应对措施：提起对临时禁令的抗辩；申请废除禁令；申请进入主要诉讼程序；要求临时禁令申请人赔偿损失。如果产品侵权，可对案件价值提出抗辩；与权利人沟通谈判，签署和解协议以彻底了结案件，避免进一步的法律费用。

3、海关扣押

经权利人申请，海关发现涉嫌侵权产品入境，有权扣押保全展品。扣押既可在边境，也可在展览会场。产品扣押后，货主可以提出抗辩；如果没有侵权，则申请人要赔偿损失；如果确实侵权，货主可以同意海关销毁产品，以避免进一步的调查程序。

4、刑事程序

在德国法律下，任何故意侵犯被授予的德国专利和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都构成刑事犯罪，专利权利人可以向警方和检查官提起刑事诉讼。在紧急情况下，警方可以自行采取行动，或在获得刑事法官的搜查令后开始行动，扣押物品，查封展台。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事先告

诉警察官和刑事法官争议将涉及复杂技术问题，而且他们不能判定侵权和专利的有效性。如果认为没有侵权，可向法院提出抗辩，申请免于起诉。切不可置之不理，否则产品将丧失德国市场。

一旦在欧盟其中一国涉嫌侵权，强制措施将同样适用于欧盟各国。

随着会展经济的蓬勃发展，展览会上知识产权问题也日益凸显，给展会市场带来了干扰与负面影响。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首要问题之一，企业如何能保证在国外参加产品博览会能卓有成效但同时又能有效地避免法律风险呢？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把握。

一、参展前的充分准备

（一）先行了解

为了避免在国际展会上遇到知识产权纠纷，中国企业非常有必要了解和熟悉参展国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在参展前进行必要的法律咨询，甚至聘请这方面的专业律师对所在国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律师建议。展览公司应当有义务提供必要咨询服务，参展商还应当向参展国的法律咨询机构或律师咨询，还可以利用互联网进行检索，了解参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知识产权法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尽可能降低知识产权纠纷，减少损失。

另外，对于自己携带参展的产品，最好能确定其合法的来源。如果是从企业获得的产品，则必须由其出具相应的手续如授权参展的证明文件等，以证明其来源的合法性，或者提供相关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二） 准备证件

赴国外参展时，一定要带好企业营业执照、产品的有关书面材料、产品专利证书、专利许可证书、注册商标证书等文件。如果展品在以前发生过产权纠纷而被法院或权威机构证实没有产生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明，务必携带；如果再次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这些文件就可以派上用场。

二、 参展现场遭遇问题时积极应对

（一） 从容应诉

不少国内公司在海外参展时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对于指控不予理会，有的撤掉展品溜之大吉，或者采取“鸵鸟政策”。前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奉劝企业界的老总们绝对不要抱着“饿死不讨饭，冤死不打官司”的陈腐观念，要敢于去打官司。

在某国际展会开展第一天，德国某公司就我国参展商安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压花玻璃侵权纠纷，拍照取证，并向安泰公司提出立即撤下侵权展品，中止参展，并收取补偿金等诉求。面对此突发事件，企业不能置之不理，而应当与对方积极沟通，在保护己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果没有侵权，则消除误会；如果被确认侵权了，则与对方进行专利许可谈判，或者不再展出该产品。协商解决是最好的办法。

（二） 冷静处理

在大型的国际展会上，国外企业如果发现知识产权侵权，一般会由律师出具警告信或者由法院发出临时禁令。律师出具的警告信内容包括对具体侵权行为的描述，要求对方限期停止侵权的声明，惩罚条

款等。同时，常常附律师费用账单。中国展商如果接到此类警告信，首先要做两点判断：

第一， 是否存在展品侵权

第二， 标的值定得是否过高

如果认为警告有理，产品确实侵权，或存在侵权的可能性，可以有条件地签署；如果坚持自己没有侵权，则一定不能签署，还可以向对方发出反警告或向法院提交保护信。此外，签署了警告信的企业，需要承担权利人委托律师发警告的费用。对没收的侵权展品要求开具清单，并查看是否与被侵权展品吻合，以便作为今后提出诉讼的依据。

警告信并不是法律规定的强制程序，权利人可以在不发出警告的情况下直接提起诉讼。

（三） 避免冲突

几年前德国科隆五金展期间，参展中国企业与当地警察发生严重冲突，起因就源于一家中国企业的样本图片侵权。如果我们没有因为侵权而被处罚，却因为与警察发生冲突被抓，就非常不值得了，所以尽量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交涉。

三、确实存在问题时妥善解决

（一） 适时聘请律师

国外的法律与国内不同，而且国外比国内更注重法律，应聘请懂得国外法律的专业人士来处理所产生的展览商品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在参展前寻找和联络参展国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经验和相当声誉的当地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作对象。

（二） 选择可行方案

2005年4月在德国汉诺威设备展上，德国SEW认为杭州减速机厂等四家中国企业的参展产品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向当地有关部门提起临时禁令，撤销了中方四企业的展位，并扣压了参展产品。德国为欧盟成员，临时禁令申请人的权利将延伸至欧盟各成员国，被提起临时禁令的企业将有可能与欧洲市场绝缘。该案引起了中国齿轮专业协会的高度重视，在其牵头下，德方SEW与中方四企业坐上了和解的谈判席。经过多次的协商、沟通，对协议每一条款进行反复探讨和修改，最终历时长达一年的时间，德方SEW与我国企业达成满意的和解条款，并正式签订了和解协议。

（三） 权衡利弊，降低损失

企业要从经济上考虑成本是否大于收益作为取舍的依据，所以对于在国外参展出现知识产权问题也应该好好权衡利与弊，以经济利益为重。如果我们不应对意味着我们可能失去国外市场，应对的话需要支付大量的费用，从眼前看来是得不偿失，但从长远来讲我们必须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聘请当地律师为我们分析各种解决方案，各种方案都有利弊，两害相权取其轻，应当选择对企业损害最少的方案，以便将损失降到最低。

四、自我保护

（一） 树立自身保护意识

中国企业到国外参展屡遭投诉，不排除国外势力打压我国企业的产品出口，甚至限制我国企业参加国际展会的参展机会和面积的初衷。一些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作为维护本国利益和经济安全的一项战略资源，一些企业将知识产权视为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一种重要手

段，这充分表现在他们强烈的保护意识和积极主动的实际行动上。所以我国的企业要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前提下，自己不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同时也要学会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他人的侵犯。

（二） 寻找侵权证据

寻找侵权线索实际上是寻找国外公司侵犯我们知识产权的证据，在国外取证一定要符合国外的法律规定，每个国家的法律规定都有所不同，在中国是合法的取证手段，在国外可能被看成是非法，其证据将被认定无效，有的证据形式是合法的，但是我们取证的手段不符合国外的法律规定，同样该证据也无效。关于取证最好还是委托国外的律师来全权处理。

（三） 及时投诉

在国际展会上，我国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同样面临被其他国家的企业侵权的情形。河南洛阳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在一次国际展会上发现奥地利一家公司完全照抄自己的钢化炉生产线宣传材料，名特公司立即在律师的陪同下对其提出警告，并勒令其纠正错误，经我方据理力争和强烈要求下，外方改正其作法，并承认错误。

总之，我国参展企业应重视参展过程中侵权和被侵权的可能性存在，事先综合分析各项因素的存在。只有这样，参展企业才能避免侵权的同时，自身权益也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行业动态】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保护知识产权 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

“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时有发生……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12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的发言，在业界引起了强烈反响。

“有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我们的互联网企业才能在十几年时间里迅速崛起。”正如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利运营总监李富山所言，近年来在互联网企业、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中，无论是出于自身发展还是市场竞争的需要，都十分关注知识产权保护，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自身发展的命脉。如今，在互联网经济潮起潮涌之际，互联网企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其中不仅有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这样已经成功的互联网经济强者，而且有更多的创新创业者不断加入这一潮流之中。此次世界互联网大会举办地浙江乌镇，已经成为互联网经济的“梦想小镇”，3平方公里的互联网创业园开张半年来，已经有440余名怀有创新梦想者带着4000余个项目落户，集聚资本320亿元，揭开了“梦想小镇”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大幕。

“习主席演讲时所讲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旨，正是互联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当前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受网络虚拟性、开放性、线上线下交织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着新

的挑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新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迫在眉睫。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政策举措中，对于互联网经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重视。今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中，特别强调要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进一步加大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力度。7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知识产权和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推动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中，均对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部署和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行动，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在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提出了加强互联网领域专利保护的建议。《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要加强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相关责任，探索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的知识产权监管；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在新修订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中，增加了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行

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规定。

事实上，已经有多地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从实际出发，开展了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近两年来积极探索互联网领域的专利行政执法，制定了《浙江省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行政执法办法，开展专项行动。收到显著成效。今年上半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共调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 1500 余件，占侵权纠纷案件总量的 48.6%，关闭或屏蔽侵权网店 480 家。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促进了互联网经济发展。目前，浙江省有 130 多万个网店，数量居全国第 2 位。今年 1 月至 9 月，浙江省以互联网经济为核心的信息产业增加值达 2288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 7.7%，成为地方经济中的生力军。“保护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是推动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洪积庆表示。

目前，中国有网民 6.7 亿人，数量全球第一；有 413 万多家网站，在全球国家顶级域名中排名第二，有互联网上市公司 300 余家。全球互联网公司 10 强中，中国占有 4 席。2014 年，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约 2.8 万亿元，居全球首位；互联网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占比达 7%，互联网经济正成为带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目前，互联网领域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创造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创造着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正在实施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更是为知识产权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曹新明表示，在经济新常态下，互联网经济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只有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部署，不断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才能促进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创新发展。

英国为中企发布知识产权指南

日前，英国知识产权局等机构特别为在欧投资的中国企业量身定制的《英国知识产权商业指南》正式发布，该指南阐述了如何在英国申请并保护知识产权。

目前，英国是吸引中国投资最多的欧洲国家。据了解，该指南发布在英国驻华使馆的网站上，涵盖了英国和欧盟有关专利、商标和版权保护体系的相关信息。针对创新型中国企业的核心信息主要包括如何保护中国企业在英国的权利、如何向有经验的律师或其他服务商寻求建议、怎样选择最适合的申请策略、英国知识产权执法渠道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前六年的通知

专利权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时限，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且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年费的，由现行的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为专利权人及时准确缴纳专利年费，现说明如下：

1.专利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当天处于授权当年起第 1-3 年度,且费减请求已经专利局审批通过的,自动享受第 4-6 年度的年费减缴,无需重新办理费减请求手续;

2.专利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当天处于授权当年起第 4-5 年度,且费减请求已经专利局审批通过的,自动享受下一年度至第 6 年度的年费减缴,无需重新办理费减请求手续;

3.专利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当日处于授权当年起第 6 年度的,第 4-6 年度的年费应当全额缴纳。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